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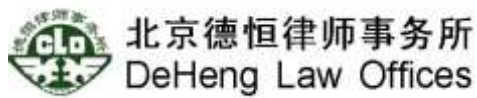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央商务区）双创大厦 14 层

电话:022-59006533 邮编:300199

##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5F20170016-2】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申请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将《公司章程》全部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引第3号》”）进行逐一对照，《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的主要规定情况如下：

事项及《指引第3号》对应条款	《公司章程》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指引第3号》第三条、第十三条）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p>

	<p>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指引第3号》第四条）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p>

	<p>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指引第 3 号》第五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指引第 3 号》第七条）</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对回购公司股票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

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选举及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四）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回购公司股票；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p> <p>（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指引第 3 号》第七条）</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持有低于本公司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指引第3号》第八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指引第3号》第九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公告形式为报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指引第3号》第十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利润分配制度（《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p>

	<p>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百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

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

	<p>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低于本公司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p>

	<p>东无需回避。</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出售资产或进行资产置换；</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权利、债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十八）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累积投票制度（如有）（《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p>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未约定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约定《指引3号》要求的全部必备条款，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系经雷神科技全体股东充分商议与讨论后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雷神科技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规则，对《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进行了细化约定及安排，以增进具体制度的可操作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神科技能够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操作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科技《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指引3号》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雷神科技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岳爱民

岳爱民

承办律师： 曹琦

曹琦

承办律师： 杨慧婷

杨慧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